

錢櫃大火抓消防、施工責任？放建物公安檢、複查造假！？

台北市錢櫃 KTV 林森店，日前發生嚴重火警，釀成 6 人喪命多人受傷的慘劇，這是台灣 25 年來最嚴重的 KTV 大火。雖然災難現場都是防火建材、防火門、公安檢查都合格，怎麼可能傷亡嚴重？但事發當時 5 樓起火瞬間，9 樓即佈滿濃煙，讓人不禁懷疑政府公安檢查敷衍了事，官樣文章。事實上，查閱近年建物公安檢（複）查報告書表檢討即可查知，這棟大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其專業檢（複）查的建築師、市政府早在施工前就都核予合格認定，難道未卜先知？

公安學會理事長劉進明強調「政府面對國人的疑義，擠牙膏式給表面可見的，看不到的呢？可以隱匿就隱藏不說嗎？說是公安檢查 20 次合格，只說消防，有建管的公安嗎？政府在大火後僅針對火災發生時救人的消防（設備）與施工問題進行可見的究責，卻未見對火災防範的建物使用管理的公安檢（複）查問題進行確實檢討。難道 5 樓火起瞬間 9 樓包廂就該濃煙密布？歷年存在著建物公安申報中與煙速竄顯有關的「空調風管」、「貫穿部區劃」、「管道間

垂直區劃」都不需檢（複）查或提出檢討嗎？9、10 樓的安全梯等公設部分與不查查檢查人員之檢查日期是否符合其證照有效期？公安檢查與複查的目的在於防患未然，結果只推給消防與施工重責，忽略建管公安疑慮？對於一場 KTV 大火，奪走 6 條寶貴人命，且死傷者多年輕有為，結果弄到家破人亡，白髮人送黑髮人，怎不令人扼腕。如果現有公安檢（複）查機制、法令、品管能夠落實，又何須增生髮絲條文？悲劇又怎麼會發生？」。



劉理事長表示「前有報載柯市長為黃國昌前立委爆料指出，台北市紐約家具八德店違規使用違章建築之公安事件後，怒責重罰負責檢查的建築師連續3年各處以最高30萬元之罰款計90萬元，及建築師複查不實處以12萬元之罰款。但如今，錢櫃大火6人喪命，錯難道都在業者、消防（設備檢查）和施工的人員嗎？有公權力的政府有確實檢討嗎？還是政治正確考量？尤其是，市府對於現況的建物公安未能落實執行是習以為常，更於近年要求以公安現況檢查申報簡圖應繪製比例尺、調附市府用印之竣工圖說，更荒謬的是因黃前立委上述爆料後，還要求非專業的業者自行填寫該場所自白書（黃國昌自白書）（臺北市建築物使用管理事項自主檢查表）等，以此無關輕重的枝微末節加重各界與業者的困擾，徒增檢查費用，如今面對這場慘重傷亡，總該把真相攤在陽光下，給國人有個交待吧！」。

公安學會委員長葉榮晟博士表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分為防火避難設施類10項及設備安全類6項檢查，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項目包括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屋頂避難平臺、緊急進口，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包括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空調風管、燃氣設備，若這16個項目經專業檢查人確實檢查及地方政府做好複查把關，相信當火災來臨時，可以有效將火控制在區劃的範圍，使民眾擁有充裕的時間逃離火場或被救出，而降低悲劇的發生。」。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理事長廖彥凱表示「建物公安宣導與教育不普及，致使國人對建物公安的認知缺乏，更使災事發生問題容易被隱蔽，而只知檢討消防，卻未對建物公安進行檢討；實在是捨本逐末，為避免這類悲劇事件一再發生，公安檢查與政府複查（或委外複查團體）亦應擔負起責任。切勿在災變事後，未能確實檢討執行落實法令品管問題，將問題推給法令的不健全，而一再增修如麻的法令條文，及全面查處相關無辜的場所？如此何以面對無辜枉死的民眾？同時，營建署更應加強全民公安知識與教育，對已封閉20餘年之專業檢查人員培訓講習，做全面及常態性的開放，以免災事發生之後，公安檢查問題又再度浮上檯面。」。